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对首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0号文核准，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307,062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本变动情况

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10,307,062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0,307,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5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00	3.23%	77,800,000	0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0,000	2.06%	49,750,000	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50,000	1.63%	39,250,000	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0	1.38%	33,250,000	0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7,062	0.43%	10,257,062	0
合计		210,307,062	8.73%	210,307,062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首创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307,062	8.73%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0	91.27%	2,410,307,062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10,307,062	100.00%	2,410,307,06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首创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

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首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2016年1月15日